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57,594.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2	0036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04,452.23份	37,453,142.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债的积极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PPI、外汇收支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国债的久期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罗菲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h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8
传真		010-6658315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718.61	252,431.65
本期利润	931,872.24	1,739,605.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7	0.05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8%	5.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1	-0.0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41,505.62	38,075,76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5	1.016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	0.12%	0.86%	0.12%	0.17%	0.00%
过去三个月	3.02%	0.18%	2.58%	0.15%	0.44%	0.03%
过去六个月	5.38%	0.14%	4.69%	0.12%	0.69%	0.02%
过去一年	1.98%	0.14%	4.44%	0.10%	-2.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	0.14%	4.46%	0.12%	-2.41%	0.02%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12%	0.86%	0.12%	0.16%	0.00%
过去三个月	3.00%	0.18%	2.58%	0.15%	0.42%	0.03%
过去六个月	5.33%	0.14%	4.69%	0.12%	0.64%	0.02%
过去一年	1.86%	0.14%	4.44%	0.10%	-2.5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	0.14%	4.46%	0.12%	-2.8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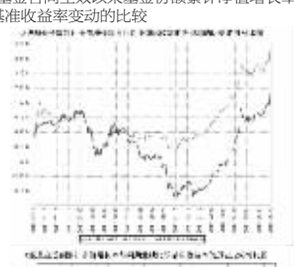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略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17日	-	4	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利率及衍生品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边际上有一定的弱化迹象,国内工业品价格震荡偏弱,2017年下半年高涨的通胀预期有所弱化,与此同时,全球股票市场波动性大幅提升,风险偏好快速下降,体现全球投资者开始担忧本轮经济复苏走入中后期;进入二季度后,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外部贸易摩擦的加剧使得我国出口前景有所弱化,内部债券违约数量的上升则使得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再加上地方财政纪律的整顿仍然在推进当中,地方政府通过基建发力稳定经济的能力有所减弱,而房价在过去几年的大幅上涨对于居民消费也存在挤出效应,合并起来考虑,未来一段时间的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程度的下行压力。政策层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于流动性的定调由年初的“合理稳定”调整为“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则分别在1月、4月和6月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充裕。

金融体系流动性的超预期宽松使得2017年困扰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压力得到缓解,内部信用风险和外部贸易摩擦的升温使得避险情绪有所升温,得益于以上诸多因素,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逆转了2017年以来持续上行的态势,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有所扩张,市场内部不同板块分化明显,利率债、中高等级信用债明显上涨,中低等级信用债则滞涨甚至有所下跌,上半年债券资产内部子板块表现的分化程度在过去数年中是不多见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在收益率下行过程中小幅降低了杠杆和久期水平,但仍然保持明显超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国债纯债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8%,工银国债纯债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强。外部环境方面,在美国中期选举结束之前,特朗普从维护其自身执政基本盘的角度出发,势必会不断地在贸易问题上制造争端以争取选票,这使得未来几个月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和压力可能很难有实质性缓解,外贸出口的前景的确需要更加谨慎;内部环境方面,过去几年无序扩张、过度举债的一些企业其再融资能力短期内也很难见到明显好转,因而该类企业的违约风险势必持续高企并提升整体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这将对实体经济构成信用紧缩的压力并进而抑制宏观经济的扩张。

内外部不确定性的作用之下,下半年我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这从基本面而言对债券构成利好,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当前部分地区房价仍然存在上涨压力,美联储加息周期背景下我国汇率存在一定贬值压力,指望当前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并不现实,流动性的宽裕将是有限度的,再考虑到2018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已经大幅下行,虽然下半年债券资产可能仍将维持牛市格局,但空间也许并不如上半年大,而债券市场波动性反倒可能有所加大。总体来看,下半年本组合将继续保持偏高的久期水平,精选收益率曲线上最有价值的点进行投资,力争提高组合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3,524.43	8,021,788.39
结算备付金		555,399.73	577,360.60
存出保证金		19,677.58	38,35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38,885.60	49,576,514.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138,885.60	49,576,51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1,643.49	558,699.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3,212.73	7,0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582,343.56	66,579,8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0,000.00	6,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2,053.13	7,365,458.51
应付赎回款		6,128.92	79,276.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44.01	20,720.40
应付托管费		4,268.80	4,14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29.97	2,252.85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500.00
应交税费		417.56	-
应付利息		606.07	6,569.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152.03	61,328.95
负债合计		4,765,075.49	14,440,25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857,594.79	53,952,197.34
未分配利润		959,673.28	-1,812,64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17,268.07	52,139,55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82,343.56	66,579,807.4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6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53,857,594.7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05元,份额总额为16,404,452.2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66元,份额总额为37,453,142.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46,429.40	-183,041.58
1.利息收入		1,037,802.00	9,466,328.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25.35	2,469,102.21
债券利息收入		1,002,256.34	6,338,556.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120.31	658,669.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4,435.58	-7,754,737.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7,979.26	-7,754,737.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3,543.68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327.02	-2,162,307.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35.96	267,675.17
减:二、费用		274,952.12	2,441,766.56
1. 管理人报酬		128,317.95	1,095,431.18
2. 托管费		25,663.66	219,086.28
3. 销售服务费		16,783.27	15,417.88
4. 交易费用		209.89	9,824.70
5. 利息支出		66,008.00	897,646.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008.00	897,646.19
6. 税金及附加		84.77	-
7. 其他费用		37,884.58	204,360.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1,477.28	-2,624,80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1,477.28	-2,624,808.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6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952,197.34	-1,812,640.29	52,139,557.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1,477.28	2,671,47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602.55	100,836.29	6,233.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21,348.53	-496.44	20,120,852.09
2.基金赎回款	-20,215,951.08	101,332.73	-20,114,61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57,594.79	959,673.28	54,817,268.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1,433,968.57	2,548,146.25	583,982,114.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4,808.14	-2,624,808.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5,878,825.06	51,671.39	-525,827,153.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45,420.53	21,519.69	4,266,940.22
2.基金赎回款	-530,124,245.59	30,151.70	-530,094,093.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555,143.51	-24,990.50	55,530,153.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紫英_____

____关亚君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0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80,100,536.4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0,224,291.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3,755.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根据《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317.95	1,095,431.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251.16	84,278.5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63.66	219,086.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83.50	9,08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41.33	6,241.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21	84.21
合计	-	15,409.04	15,409.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8.95	18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65.43	14,565.43
合计	-	14,754.38	14,754.38

注: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0,354,110.5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4,966,229.6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5,320,340.2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40.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A	工银国债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各级份额占比的分母采用各级的份额。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